公告编号：GHB2020-10

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2020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一、会议召集、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时间：2020年11月6日（周五）上午10:00

（二）召开地点：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533号新快报6楼

（三）召集人：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

（四）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并现场投票

（五）主持人：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郭志红先生

（六）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含股东授权代表）14人，代表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有表决权股份6,755,579,334股，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,426,700,000股的90.96%。

本行6名董事、6名监事及本行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（一）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《关于<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分红派息方案>的议案》

2.《关于修订<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制度>的议案》

3.《关于修订<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薪酬制度>的议案》

以上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。

相关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本行网站：www.ghbank.com.cn。

（二）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

本次会议对各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结果
	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
1	《关于<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分红派息方案>的议案》	6,755,579,334	100.00%	0	0	0	0	通过
2	《关于修订<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制度>的议案》	6,755,579,334	100.00%	0	0	0	0	通过
3	《关于修订<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薪酬制度>的议案》	6,755,579,334	100.00%	0	0	0	0	通过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；

2、律师姓名：陈少宏、李瑶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、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

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1 月 6 日